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贸易、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，扩大和促进双边贸易、投资和经济合作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本谅解备忘录如下：

双边贸易

一、双方应共同努力，进一步加强有关机构之间业已存在的紧密合作关系，按照与本备忘录目标一致的市场原则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。

二、双方注意到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政府间将成立贸易、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联合委员会，此委员会将讨论扩大双边贸易的各种途径并提出建议。

相互投资

三、双方将交换投资信息，定期就促进两国投资进行磋商。信息交换和磋商的内容包括确定具有较高投资潜力的行业、投资合作的地区和形式及与投资相关的问题和解决办法；

四、双方将共同努力促进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投资项目；

五、双方将在两国就共同商定的议题联合举办座谈会和研讨会；

六、双方将相互支持投资考察组和招商团的活动，并为之提供便利；

七、双方同意成立相互投资联合工作机制，负责本条第三至第六款的后续落实并协调有关事项。

经济合作

八、双方认为两国间稳步发展的经济合作是双边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九、双方应共同努力，进一步发展更紧密的互利经济合作关系。

十、双方应鼓励有关的国营和私有机构，按照 WTO 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两国合作开展新的经济合作项目。

下列签字人，经各自政府有效授权，签署本谅解备忘录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在曼谷签订，用英文书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泰 王 国 政 府

代表代表

商务部副部长 商业部部长

于广洲 阿滴塞·普塔拉米

(签字) (签字)